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情況：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於[編纂]時及其後始終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享有自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配額權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我們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但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 (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情況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